# 附件1

# 公民参加听证会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 |  | 证件号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职业 |  | 职务 |  |
| 主要工作简历及参加听证会的理由 |
|  |
| 签 名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仅供参加济宁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调整成果听证会使用。

2、申请人提交报名表时，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

3、听证机关有权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

4、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不得委托他人参加。